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07号

## 关于对焦作城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焦作城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焦作城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发行人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2023年8月17日，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提交焦作城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。根据申请文件，4.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焦发03本金，本所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。2023年12月6日，发行人向本所提交23焦发06发行前备案申请，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和变更程序的情况下，擅自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为7亿元偿还21焦发03本金，导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已发行的23焦发03募集资金用途部分重复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

行承销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承销规则》）第四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申请文件及编制》第3.5.3条、第8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第九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焦作城市发展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合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年4月17日